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53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 一号煤矿项目 110KV 变电站 及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平山湖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 110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甘肃平山湖矿区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 110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57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

《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和 37.8km 110kV 双回输变电线路。变电站位于平山湖矿区内，主变规模 $2 \times 25\text{MVA}$ ；110kV 双回输变电线路由两条单回路线路并行，在临泽县板桥镇居延 33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间隔（仅新增设备基础及安装二次电气设备不新增占地），线路在甘州区境内约 31.8km，临泽县境内 6km，接入本项目变电站。线路选址范围压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辛家大山山险和土桥山险 2 段的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项目总投资 8006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60%。

项目输变电线路已经市发改委核准（张发改能交〔2024〕11 号），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

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区域扬尘污染。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粉状物料，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或其他表面固化措施；运输垃圾、渣土等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冬季供暖采用电暖器，不得擅自设置燃煤锅炉等采暖设施。

(二)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道路降尘等，施工人员日常洗漱产生的生活污水就地泼洒降尘。运营期，变电站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 $15m^3$ ）处理后拉运至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或其他污水季总处理设施处理。

(三) 严格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施工营地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及弃渣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送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在变电站内新建的危废暂存间（ $10m^2$ ）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变电站废铅酸蓄电池由有资质厂家及时更换并回收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四）加强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小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等采取覆土、平整、绿化等方式恢复原有土地类型；设计方案中应明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地段塔基基础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临时工程不得布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本体及重点保护区范围内。

（五）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内设1座有效容积为30m³的事故油池，事故状态下，排油经主变下部的油坑收集，并通过地下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暂存的事故油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外排。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安装隔声、消声设备；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线路架设，保证线路导线对地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确保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控制限值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在变电站厂界、线路沿线设置监测点位，每3年开展一次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监测，并形成有效报告留档备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类别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污染物	环境标准
废气 施工期	场地开挖、平整、基础施工、设备安装	(1)塔基基础开挖过程中，应定时、及时洒水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 (2)对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土采取苫盖等措施防止起尘。 (3)限制车速，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4)对铁塔施工区城采取彩条旗围挡，划定施工区域，不得随意扩大。 (5)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篷布覆盖。 (6)施工机械、车辆加强保养，定期维护；柴油发电机使用轻柴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施工过程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废水 施工期	施工营地	①变电站施工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站区设置的环保厕所所进行处理，定期清掏，施工结束后进行处理，并恢复迹地。 ②施工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开雨季土石方作业。	COD、BOD ₅ 、SS和氨氮	/
废水 运营期	110kV 变电站	变电站人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15m ³)处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拉运至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COD、BOD ₅ 、SS和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施工营地	(1)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混凝土废渣等固废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2)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3)废弃土石方全部用于塔基周边生态恢复。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固体废物 运营期	110kV 变电站	①运营期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变压器废油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污染物	环境标准
		②变压器废油等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由具备资质厂家更换清运处置。		
施工期	施工场地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夜间作业、合理规划施工场地。 (2)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降噪措施。 (3)对施工机械经常进行检查和维修。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噪声	输电线路定期检修维护。	等效连续A声级 330kV 变电站周围 200m 范围内及平山湖 1号煤矿矿区范围内、位于居延海附近 200m 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沿线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变电站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迹地生态恢复，施工活动未造成施工迹地生态恢复，施工活动未造成明显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类别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污染物	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 运营期	输电线路	架空线路按规范及环评要求控制导线对地高度，优化架设高度；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营管理；设置警示标志牌，开展电磁环境监测。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评价标准要求，架空送电线线路下的耕地、园地、草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满足限值 10kV/n 的要求
	110kV 变电站	采用符合要求的设备，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设置警示标志。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本工程完成后正式投产后第一年内，结合竣工环保验收收监测 1 次，工程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变电站周边进行跟踪监测，变电站常规例行监测建议为每 3 年开展一次，后期如有环保投诉或纠纷，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监测
其他	文物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措施： ①优化设计，提高塔基高度，扩大杆塔距离、减少在保护区内的塔基数量。 ②编制施工振动预防计划，采取施工振动预防措施。 ③尽量使用低噪音、振动小的施工机械，必要时加防振垫、隔声罩；合理安排各种机械设备位置、作业场所。 ④架线施工时，采用无人机架线，搭设防护网，避免施工时施工机具、施工器材	/	本工程完成后正式投产后第一年内，结合竣工环保验收收监测 1 次，运行期定期监测，后期如有环保投诉或纠纷，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监测

类别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污染物	环境标准
		对文物造成破坏。 ⑤防止车辆、机械碾压文物。 ⑥设置彩旗绳围挡限定施工区域。		

抄送：甘州区人民政府，临泽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临泽分局，甘肃绿能美洁环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